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学校教育工作的透明度，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等机构组成人员
2.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及责任部门
3.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审批单
4.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5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全面、有效公开，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和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的基本制度建设，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基本建设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学校在整体运行中制作、获取的属于公开范围内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第五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见附件1），全面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见附件1），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组织编写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三）组织人员培训；

（四）统筹协调并督促各学院、部、处和直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六）总结经验，组织交流，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附件1），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拟定信息公开

监督考核办法，定期发布信息公开监督报告。

第八条 建立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校机关各部、处及相关直属单位指定专人作为工作办公室的联络员，负责本单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九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开信息所引起的质询行进行答复和解释，并对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虚假信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条 学校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应当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取得信息涉及单位的同意后统一公开。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三个属性，学校信息生成部门应当在信息生成时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十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对高校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共十大类五十条详细信息，全部信息对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及责任部门见附件2。

清单确定的责任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开本部门获取、制作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特征之一的学校信息不属于学校信息公开的范围：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已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或已经交由其它单位公布的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学校信息，原则上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畴。

第十五条 学校在校园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网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条目集中统一对社会公开信息。各信息生成部门除按本部门工作流程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外，应当及时将部门职责范围内应当公

开的信息上传至“信息公开网站”相应版块。信息公开网站的技术维护及信息公开联络员的权限管理由学校信息中心执行,信息中心应当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营,并及时解决网站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三章 公开程序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公开信息的生成部门须在信息获取、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如实填写北京化工信息公开审批单(附件3),报部门领导审批(重大事项可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经学校保密委员会确认后,将信息整理制作成不可修改的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相应版块。信息公开网站相应版块由本办法第十二条确定的对应责任部门负责内容维护。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做好公开信息的分类别统计工作,每年10月将上一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汇总报校办,统一撰写学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信函和数据电文形式)申请获取学校信息;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当面口头提出,由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4,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到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应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信函、电报、传真到达申请受理中心的时间为申请时间。

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学校提出的信

息公开申请，并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学校公开的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受理机构应及时将申请转有关单位阅处，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于受理机构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拥有单位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信息拥有单位应当做出说明并经工作办公室同意，由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将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如果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依申请提供学校信息所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二十五条 北京化工大学保密办公室负责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各学院、部、处年度考核工作，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年度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切实贯彻实施“两书一查”制度（即“信息公开重大问题责任追究建议书”、“信息公开重大问题通报书”和纪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负起监督检查责任），对于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包括领导小组在内的有关组织和人员，重要情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学校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公众及全校师生的监督，了解信息需求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上传、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学校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六）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北京化工大学校务公开目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07〕24号）、《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09〕44号）、《关于调整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等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4〕38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等机构组成人员

1.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芳、谭天伟

副组长：任新钢、李显扬、关昌峰、宋来新

成 员：各学院书记、院长

校机关各部、处负责人

校直属单位负责人

2.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显扬

副主任：党办、校办、宣传部、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各学院、部、处校务（信息）公开负责人

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办（联系电话：010-64434820）

3.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监督委员会

主 任：关昌峰

副主任：罗 兵、苏建茹

成 员：纪监审联合办公室、工会、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代表、学生代表

工作办公室挂靠纪监审联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4434762）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及责任部门

类 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基本 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校 办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处 校 办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 会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研院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规划处 党 办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校 办
招生考试 信 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 办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招 办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 办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 办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研究生院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研究生院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财务、资产及 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处 国资处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基金会 财务处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投资公司 国资处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国资处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务处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务处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财务处
人事师资 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国际处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人事处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组织部 人事处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人事处 纪委 工会 教务处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招办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教务处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教务处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学工办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学工办 研工部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工办 研工部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教务处 机电学院 文法学院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学生管理 服务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研究生院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工办 研工部 教务处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工办 研工部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工办 研工部
学风建设 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校办 科研院
	(41) 学术规范制度	科研院 教务处 研究生院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科研院 教务处 研究生院 人事处 学工办 研工部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学位、学科 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院 教务处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研究生院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研究生院
对外交流与 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处 国际学院 教务处 侯德榜工程师 学院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国际处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党办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党办 校办 保卫处 后勤集团 国资处 宣传部 基建处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审批单

单 位	
公开事项	
经 办 人	
主管部门 领导核签	
保密办公室审核	
校领导签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公开事项依《清单》详细填写。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信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 其他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需信息情况	信息索引（可不填）				
	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 用 途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 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5月4日印发